

#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数据〔2025〕1154号）工作要求，强化对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数创企业”）的发现和培育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数创企业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，以数字技术创新、应用场景创新、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力，具备高敏捷性和高成长性的企业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主体。

**第三条** 省级数创企业入库培育遵循依法合规、自主自愿、公开透明、择优培育、动态管理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数创企业入库、培育、管理和退库。

## 第二章 基本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登记注册地址在黑龙江省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企业所属行业应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

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中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畴，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、数字产品服务业、数字技术应用业、数字要素驱动业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、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核算准确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，不得申报：

- （一）近三年发生过严重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事件，有偷漏税、数据造假、科研严重失信等行为；
- （二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三）其他不宜入库的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入库类型

**第九条** 种子型数创企业，是指处于初创期，具有较强创新活力和成长潜力的企业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成立时间不早于申报前5个年度（如2026年申报则成立时间不早于2021年1月1日）；
- （二）基期年营业收入正增长；
- （三）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个：

1.企业或核心成员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创办的企业，企业可凭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证明文件替代相应知识产权要求）；

2.研发费用累计超 100 万元;

3.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,或经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认证(以上认证均应在有效期内);

4.企业或核心成员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成长型数创企业,是指跨越初创期,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,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的企业,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成立时间不早于申报前 10 个年度(如 2026 年申报则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);

(二)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正增长,或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%;

(三)商业化能力强,近两年净利润正增长;

(四)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,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个:

1.企业或核心成员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0 项以上(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创办的企业,企业可凭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证明文件替代相应知识产权要求);

2.研发费用连续两年超 100 万元;

3.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,或经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认证(以上认证均应在有效期内);

4.企业或核心成员已获得至少 2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

术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领军型数创企业，是指处于行业顶端，主导技术标准或产业生态，创新能力行业领先的企业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期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；

（二）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个：

1.企业或核心成员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创办的企业，企业可凭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证明文件替代相应知识产权要求）；

2.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，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；

3.拥有经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认证（有效期内）；

4.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证（以上认证均应在有效期内）；

5.企业或核心成员已获得至少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。

（三）企业的技术产品创新、产业链资源配置和产业生态构建能力强，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5 家，在省内细分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影响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潜在瞪羚型数创企业，是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，融资能力显著提升的企业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成立时间不早于申报前 5 个年度（如 2026 年申

报则成立时间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)；

(二) 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近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%，截止年正增长；

(三) 近 3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2000 万元以上，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不超过 1 亿美元。

**第十三条** 潜在独角兽型数创企业，是指估值快速攀升，具备引领行业变革潜力的企业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成立时间不早于申报前 10 个年度（如 2026 年申报则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）；

(二) 成立 5 年之内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1 亿美元，且累计融资额超过（含）500 万美元；成立 5 年—9 年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5 亿美元，且累计融资额超过（含）2500 万美元。

#### **第四章 入库流程**

**第十四条** 省数据局每年发布《关于开展黑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培育的通知》，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市（地）数据局应充分依托已掌握的企业情况，加强宣传引导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不得额外增加企业负担。要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支持指导和跟踪服务，认真做好材料初审工作，切实提升入库工作质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数据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

于申报材料不全、有误的，采取退回处理。经修改完善后，企业可以重新提交申报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材料书面审查后，进入专家评审阶段，省数据局组建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选，遴选出当年拟入库培育的数创企业名单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拟入库数创企业，经审议后，由省数据局统一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收到问题反映，由所属市（地）数据局调查核实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数据局公布正式入库企业名单，纳入本省数创企业培育库统一管理。

## **第五章 培育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省数据局组建数创企业培育组，通过政策辅导、技术支持、产业与金融对接等多种方式对入库企业提供培育支持，帮助企业降低算力使用成本、获取高质量数据、拓展市场机会，协调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创企业上市融资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数据局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，符合国家相关条件要求的，推荐至国家数创企业培育库，为企业争取国家政策支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省数据局对省级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退库处理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退库；
- （二）企业注销或迁出本省；
- （三）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

(四) 通过定期审查, 已不符合入库条件, 连续两年未达到最新入库指标要求;

(五) 提供的产品(服务)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;

(六) 近三年发生过严重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事件, 有偷漏税、数据造假、科研严重失信等行为;

(七)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
(八) 其他应当予以退库处理的情形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基期年”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完整会计年度;“近两年”“近三年”是指企业申报前2个、前3个完整会计年度;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数据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2年。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、国家及本省政策调整, 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, 从其规定。